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賴雅靖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58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g2682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23387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2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2168254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54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」第3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 雲 蓉 請假
 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針對獎勵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發展，係以改善、提升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等項目予以獎助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國際醫療示範產業，需政府積極協助行銷之部分則未有規定，為利國際醫療示範產業後續推動，爰修正第三條。

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前條獎勵措施之方式 如下：

- 一、改善服務人力之人事費用及訓練費用之補助。
- 二、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、設施之費用或貸款利息之補助。
- 三、改善、提升醫療照護與疾病防治有關之服務、品質及效率所需費用之獎助。
- 四、改善、提升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或臺灣品牌特色形象推廣及行銷，所需費用之獎助。
- 五、改善、提升或推動獎勵措施項目，績效卓著之醫療機構，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得給予公開表揚。

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前條獎勵措施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改善服務人力之人事費用及訓練費用之補助。</p> <p>二、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、設施之費用或貸款利息之補助。</p> <p>三、改善、提升醫療照護與疾病防治有關之服務、品質及效率所需費用之獎勵。</p> <p>四、改善、提升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或臺灣品牌特色形象推廣及行銷，所需費用之獎勵。</p> <p>五、改善、提升或推動獎勵措施項目，績效卓著之醫療機構，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得給予公開表揚。</p>	<p>第三條 前條獎勵措施之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改善服務人力之人事費用及訓練費用之補助。</p> <p>二、增購或更新相關醫療設備、設施之費用或貸款利息之補助。</p> <p>三、改善、提升醫療照護與疾病防治有關之服務、品質及效率所需費用之獎勵。</p> <p>四、改善、提升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等事項，所需費用之獎勵。</p> <p>五、改善、提升或推動獎勵措施項目，績效卓著之醫療機構，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得給予公開表揚。</p>	<p>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針對獎勵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發展，係以改善、提升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人力品質、服務流程及病人安全等項目予以獎勵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國際醫療示範產業，需政府積極協助行銷之部分則未有規定，為利國際醫療示範產業後續推動，爰修正第三條。</p>